强化职能寓教于审 法治护未健康成长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张美欣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关系到亿万家庭的幸福安宁,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关系到民族的兴旺发达。近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全社会通报2023年度全省法院少年审判工作情况,并发布少年审判典型案例。

《法治日报》记者对相关案例进行梳理,通过以案释法,呼吁社会各界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共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漫画/高岳

督促履行保证探望 共同呵护孩子成长

季某(女)与李某通过网络相识后结婚并生育一子李某某,但由于双方在婚前未能充分彼此了解,导致婚后生活中时常因为家庭琐事发生争执,甚至多次报警。2023年12月,季某以夫妻感情已无法挽回为由,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经调解,双方均确认了离婚的意愿,并就子女抚养问题达成协议:李某同意离婚并要求抚养婚生子李某某。季某同意李某直接抚养李某某,唯独担心离婚后李某不让其见孩子。

经办法官认为,探望权的意义在于让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通过定期与子女见面、短暂共同生活的方式来实现离异家庭的亲子互动。一方面有利于维系父(母)子亲情,另一方面保障子女获得父母双方的关爱,最大程度弥合父母离婚带给子女的情感伤害,保障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为消除季某担忧,亦为引导李某配合行使探望权,承办法官组织双方签订《探望权履行承诺书》。

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季某与李某离婚,婚生子李某某由李某直接抚养。为消除当事人顾虑,确保不直接抚养一方的探望权,法院建议双方签订《探望权履行承诺书》,保证严格遵守承诺条款,妥善处理探望事宜,共同呵护孩子健康成长。

经办法官表示,近年来,离婚衍生的子女探望问题较为突出,涉未成年子女探望执行问题亦是难点。本案中,双方在关于孩子探望问题上存在争议,引导双方自愿签订《探望权履行承诺书》,一方面可告知不直接抚养方有关探望权的法律规定,即在婚姻关系解除之后自觉、合理、恰当地行使探望权,另一方面督促直接抚养方配合对方行使探望权,共同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不仅对离婚当事人探望权的合理行使与依法配合作出约束和督促,一定程度上预防衍生矛盾纠纷甚至强制执行情形的发生,也为破解"探望困境"提供了新思路、新路径,减少离婚对未成年子女造成的"次生"伤害,为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再加"保险杠"。

校园欺凌按责赔偿 家庭教育令促改进

陈某与金某、宁某、李某系某中学同班同学。自2020年8月入学以来,陈某遭受同学近一年的欺凌。2021年8月末,陈某父亲发现陈某经常头疼、呕吐,甚至有轻生行为,经追问得知陈某遭受欺凌的情况后报警。

当地公安机关调查发现,金某、宁某及李某等人曾多次要求陈某为其提供零花钱、零食,甚至打骂、侮辱、恐吓陈某。陈某随其父亲多次就医治疗,经医院诊断,陈某系重度抑郁症、重度焦虑症。经司法鉴定陈某系创伤后应激障碍且与创伤事件(被殴打等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

法院认为,金某、宁某、李某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陈某创伤后应激障碍,故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三人的监护人在履行监护职责时,对各自子女教育引导不够,主观上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应当对子女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某中学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亦应承担相应责任。据此,法院判决金某、宁某、李某及其监护人、某中学在各自责任范围内赔偿陈某医疗费、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护理费、交通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同时,法院认为在校园欺凌案件中,过错方学生的家庭有不可推卸的教育、监护责任,遂从做好家庭教育、培育良好家风等方面与案涉未成年人及其家长充分沟通,并随案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让判决与家庭教育令形成双向合力。同时,法院也对学校提出了相关合理建议,并组织开展法官进校园等普法活动,警示教育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预防、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校园暴力行为,为未成年人营造安全、和谐的学习成长环境。

经办法官表示,校园欺凌严重危害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已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本案中,三名案涉未成年人的行为已不仅仅是同学之间的打闹戏耍,而是严重的侵权违法行为。如果对此不加以及时警醒,抱着"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态度,就会纵容侵害行为,酿成严重后果。这既不利于保护未成年被害人,也不利于未成年侵权人今后的健康成长。

债务人去世无财产 司法救助保障生存

付某与牟某(女)系夫妻,婚后生育二女。长女付某甲2016年2月出生,正在上小学。次女付某乙2020年2月出生,患先天脉管畸形。2019年9月,付某在为孙某提供劳务过程中触电身亡。付某甲、付某乙及牟某与孙某达成赔偿协议,并为孙某出具谅解书,孙某被判处缓刑。

后因孙某未履行赔偿协议,付某甲、付某乙及牟某将其诉至法院。经法院主持,达成如下调解协议:孙某赔偿付某甲、付某乙及牟某13万元及利息。

调解书执行过程中,孙某因病去世,且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该案终结执行。付某去世后,付某甲、付某乙由牟某一人抚养,牟某无工作,且需要照顾双方父母,生活十分困难。经法官告知,付某甲、付某乙及牟某申请司法救助。

法院认为,付某在为他人提供劳务过程中触电身亡,又因侵权责任人死亡且无财产可供执行,其妻牟某及两个未成年女儿付某甲、付某乙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生活陷入困难,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规定的救助情形,应予司法救助。结合救助申请人的年龄、健康状况、家庭困难程度及吉林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等情况,决定给予救助申请人付某甲、付某乙及牟某司法救助金6.5万元。

经办法官表示,本案申请人付某甲、付某乙均系未成年人,且付某乙患有先天性疾病,其父亲在为他人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事故身亡,其母亲没有固定工作和经济收入。因侵权人已无法赔偿,付某甲、付某乙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生活陷入急迫困难。本案系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依职权告知侵权案件受害人亲属提出司法救助申请,并积极引导申请人完成救助申请,救助案件办案法官及时到申请人家中核实情况,确保本案救助款项以最快速度发放到申请人手中,使付某甲、付某乙的生活困难得以缓解。该案充分体现了国家司法救助"救急救难"的功能属性和"加强生存保障"的价值追求,传递人民法院司法温度。

多次殴打妻子女儿 发保护令遏制家暴

李某(女)与孙某于2015年6月登记结婚,2016年2月生育一女孙某某。2023年3月,李某及其女儿孙某某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称孙某对其二人实施家庭暴力,并提交医院病历、报警回执、公安机关出具的询问笔录及向孙某作出的家庭暴力告诫书。

法院认为,孙某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李某本人并作为孙某某的法定代理人有权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本案现有证据显示李某及孙某某有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李某、孙某某的申请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综合上述事实,法院依法裁定禁止孙某对李某、孙某某实施家庭暴力。

经办法官表示,未成年人也可能成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而忍让姑息只会让施暴者变本加厉,造成更严重的不良后果。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财产权益或者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的行为。当有证据证明未成年人可能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时,监护人或者社会组织可向人民法院申请下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家暴不是家事、私事,而是法律明文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预防和惩处各种形式的家庭暴力,维护家庭和谐、社会稳定是法院义不容辞的责任。

本案中,法院在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向各方当事人送达的同时,也向其所在社区街道组织及公安机关送达,各方形成反家庭暴力合力,加大对施暴者的威慑力度,有效消除、制止家暴行为,保障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效果,让法律不再停留在纸上。

法规集市

●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 **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 **家庭教育促进法相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转款情人数十万元 违背良俗应当退还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闫双

丈夫发生婚外情且婚外育子,还陆续给第三者转账数十万元,妻子要求第三者返还是否能获支持?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认定丈夫张某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单方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予第三者的行为无效,判决第三者返还58万元。

王某与张某系夫妻关系,王某发现丈夫张某与李某有婚外情,且二人在婚外生育一子。王某通过张某的微信聊天记录和银行卡消费账单发现,张某陆续给李某及其家人转账,为其购买机票、火车票,支付外出旅游、房屋租金、日常生活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58万元。

王某认为,张某在与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在外和李某保持婚外情关系,不仅违反了夫妻互相忠诚的义务,而且单方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予婚外情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该赠予行为应为无效。王某以赠予合同纠纷为由将张某、李某诉至法院,要求李某返还其58万元。

庭审中,李某未出庭应诉。张某对王某主张的金额不予认可,这里面包括了其自身以及与朋友之间的花费,并非全部赠送给李某。对于王某提交的银行卡、微信转账记录等证据,认可真实性,但向李某的转账中一部分是给二人非婚生子的生活费。

法院认为,张某在其与王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单方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予李某,侵犯了王某的合法权利,亦有违公序良俗,其赠予行为应为无效,李某应将赠予财产予以返还。就张某主张其向李某部分转账属于支付二人婚外所生之子抚养费问题,与本案不属同一法律关系,法院不予处理。法院最终判决李某返还王某58万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民法典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案中,张某在与王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予婚外情人李某的行为,属于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应认定无效。赠予合同无效后,受赠人李某因该行为取得的58万元应当予以返还。

一次逾期十次记录 银行过错理应删除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李俏薇

2019年6月,郑女士为资金周转与银行签订《个人额度借款合同》,约定该银行向郑女士提供10万元的借贷授信额度。因银行卡(二类卡)限额,郑女士将该10万元借款分10笔借出,但银行业务员未告知郑女士此番操作将形成10笔借款并由多个账户逐笔管理,亦未告知其如逾期还款将会产生多个逾期信息。

此后,郑女士的还款账户因故被冻结,未能及时还款,导致银行系统记录了10个逾期信息。郑女士知悉后及时清偿了全部欠款,但该10个逾期信息已上传至个人征信系统并形成多个不良征信记录,后续郑女士因购房、经商等原因向银信部门贷款,均因征信不良被拒贷。

为此,郑女士多次向该银行要求修改其不良记录,便于其能再次申请贷款以正常经营和生活,但银行均以是郑女士自身原因造成的逾期为由,拒绝修改其银行系统上的逾期信息。双方协商未果,郑女士诉至法院,要求银行修改其不良征信记录。

一审法院支持了郑女士的诉讼请求,该银行不服,提起上诉。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银行对郑女士同一借款分10笔贷出,却未告知其借款会进入多个账户逐笔管理的循环贷账户,如逾期还款则会产生10个逾期记录的征信风险。郑女士逾期后在短期内积极还款并提前结清全部借款,而银行在提供、收集、处理个人信用信息过程中没有尽到适当的注意及提醒义务,因此,郑女士因一次逾期还款导致系统形成多次不良征信记录、信用评价等级相应降低,该银行对此负有一定的过错责任,遂依法判决该银行删除其系统内因逾期还款而留存的有关郑女士的一切不良征信记录。

法官说法

本案承办法官李美香介绍,个人征信信息在性质上属于敏感个人信息,与人格权益息息相关,对个人征信信息的收集和处理直接影响特定个人的信用评估和相关授信,事关当事人切身利益。本案中,银行对影响个人征信的借贷业务未履行风险提示义务,未正确收集、规范管理信用信息,造成郑女士因多个不良记录导致信用评价等级降低,成为银行贷款"禁入类"客户,损害了郑女士名望、声誉、信用方面的人格权益,银行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未婚伴侣照料送终 能否继承同居房产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吴振宇 古林

刘老太与张老汉同居生活十余年,虽未办理婚姻登记,但在张老汉生前,尤其是生病期间悉心照顾其日常生活起居,并在张老汉病危通知书家属栏签字。张老汉因病去世后,其儿子张某将刘老太诉至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要求刘老太搬离其与张老汉生前共同居住的房屋。

法院查明,2006年初,时年51岁的张老汉与前妻离婚,张某当时已经成年。离婚后,张老汉自2008年3月便与刘老太同居共同生活,但由于子女等原因未办理婚姻登记。2009年12月,张老汉购买商品房一套,与刘老太共同居住,房屋产权证载明权利人为张老汉一人。

2010年初,张老汉患尿毒症,平时生活、看病等皆由刘老太照顾,医院开具的手术通知书等相关文书的家属一栏,亦由刘老太签字。2021年初,张老汉因病去世,因刘老太另无居所,一直居住该房屋内。

2021年5月,张某到不动产中心办理该房屋的变更登记手续。在不动产中心关于继承问题的谈话中,张某陈述张老汉生前未留有遗嘱,其为张老汉的唯一继承人,该房屋非共有财产,其享有该房屋100%份额。后该房屋变更至张某名下。2023年初,张某以所有权人身份要求刘老太搬离该房屋,双方由此涉诉。

庭审中,刘老太辩称该房屋是其与张老汉同居期间购买的,应为共有财产,且房产证一直由自己保管;张老汉生前一直由其照顾生活,其对张老汉财产应享有继承份额,并享有该房屋的居住权益。

法院认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因刘老太与张某的父亲形成同居关系,案涉房屋系张老汉与刘老太同居期间取得,依法应当认定为共同所有。张某在张老汉病故后,私自到不动产登记部门更改案涉房屋的产权登记,不能改变房屋所有权的性质。

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刘老太与张老汉共同生活十余年,同居期间一直居住在该房屋内,且对张老汉生活、看病倾注了全身心的照顾和护理,依法应适当分得部分遗产份额。虽然张某对张老汉的遗产享有法定继承权,但因刘老太对案涉房屋的共有性质和自身的继承份额,在共有房屋没有实体分割的情形下,张某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此外,因刘老太除案涉房屋外并无其他住房,对案涉房屋享有居住权益,故张某主张排除妨害、要求刘老太搬离的诉求,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院不予支持。

张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非婚同居析产需综合考量

"本案涉及同居析产纠纷。同居关系虽然有别于婚姻关系,但是对于双方均无配偶的、不违反公序良俗原则的非婚同居关系,若当事人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保持稳定的同居生活,相互扶持、相互协作甚至生儿育女,只是碍于其他原因而没有办理婚姻登记,则在实质上与事实婚姻状态无异。"本案二审合议庭审判长钱锋介绍,对于这种非婚同居关系,以及由同居生活产生的家庭关系,可以参照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相关规定,如非婚同居期间生育的子女也可以适用民法典有关父母子女的相关规定。

但应当注意,非婚同居关系毕竟不同于婚姻关系,对于非婚同居期间的财产,若双方有财产协议,则依照相关协议;若无协议或者协议不明,原则上分别所有。若经过一段稳定的同居生活后,出现了共同出资购买资产、共同存储收入等情况,一部分财产难免出现混同。在此情况下,可以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出资比例、贡献大小等事实,按照照顾无过错方原则进行分割。

本案中,案涉房屋在刘老太与张老汉同居生活期间共同购买,故刘老太作为共有人依法享有该房屋的共有份额。虽然张老汉生前未就该房屋留有相关遗嘱,但鉴于其生前与刘老太共同居住在该房屋十余年,尤其是在患病期间一直由刘老太照顾,而刘老太除此以外并无其他住所,故刘老太理应对该房屋享有居住权,这亦是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所在。

值得一提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第三条关于同居析产纠纷第二款规定,双方共同出资购置的财产或者共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以及其他已经混同无法区分的财产,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并综合考虑各自出资比例、贡献大小等事实,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进行分割。钱锋指出,非婚同居关系产生的析产纠纷中,在分割共同出资购买的财产时,在根据财产的具体出资情况外,还应综合考虑同居生活期间双方的贡献大小、负担相应义务投入的精力及对双方的影响和双方经济状况、收入水平等因素,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制造运输假币牟利 构成数罪判刑罚金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常靖婕

2023年4月,家住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的李某某在网络上接触到假币信息,先后两次购买20元面额的假币,并通过网络平台对外出售。贩卖过程中,李某某发现100元面额的假币需求量更大,便在网络平台上"拜师学艺",自费购买假币电子模板、专用纸张、打印机、人头像水印章等工具,自行伪造100元面额的假币并对外出售,先后从中获利9700元。

2023年10月左右,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将李某某抓获归案,并在其伪造货币的窝点现场查获大量货币纸张及伪造工具,经清点、鉴定:现场查获的100元面额人民币419张、20元面额人民币941张均为假币。

经审查,李某某两次购买20元面额的假币,且明知是假币仍亲自运输,又对外出售,总面额达3.3万元,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相关规定,构成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其间,李某某又伪造100元面额的货币,后对外出售,总面额达9.19万元,数额特别巨大,构成伪造货币罪。汉台区人民检察院对被告人李某某犯伪造货币罪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依法提起公诉。

汉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汉台区检察院的量刑建议,对被告人李某某犯伪造货币罪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被告人李某某认罪认罚,现判决已生效。

检察官说法

经办检察官表示,假币犯罪严重侵犯国家的货币发行权及公共信用,破坏国家金融管理秩序,假币一旦流入市场,还将严重损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一切企图"以假乱真"的货币犯罪终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同时,检察官提醒广大群众,应提升反假币意识和能力,共同营造良好的货币流通环境。